

## 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意見書

對於政府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第一輪諮詢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**A) 基本理念：**

本會認為，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對維護香港社會風氣及保護青少年有正面作用。香港是多元文化的現代城市，社會人士存在不同價值及觀念，我們認為，在不損害社會整體利益下，須要包容及接納各種人士的聲音及訴求。可是，現在，香港色情文化實在太過泛濫，令到大部份希望保家庭價值及傳統觀念的人士，反而受到歧視及壓制，這實在是多元社會不應有的惡劣現象。故此，我們堅持淫褻及不雅物品必須嚴加管制，這不是壓制言論自由，反而是尊重多元社會的表現。我們認為，進一步完善現今的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是急不容緩的事務。

**B) 主要建議****1. 對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定義**

我們同意，現時法例有關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的定義只包括「暴力、腐化及可厭」較為籠統，應參考一些外國，如加拿大、新西蘭、英國等國家，對定義要有更詳盡的解釋。舉例來說，「淫褻」的定義應列出較仔細的項目，例如：教唆強姦及輪姦、亂倫及人獸交等，應列入「淫褻」的範圍之內。

**2. 設發牌機制管制色情物品**

我們認為，現今在一般報攤可見到大量色情物品，這樣對不想接觸的人士是不尊重及歧視，對青少年及兒童也造成極度不良的影響。我們建議，政府應規定色情物品只能在特定的專賣店購買，而透過發牌機制，管制色情物品的發放。有需要的成年人可往專賣店購買，不想接觸的人士在公眾場所也可避免見到那些物品。

**3. 增設一項須在專賣店購買的類別**

承接第二點意見，我們認為，在第 II 類物品的級別中，要增設 IIB 類，並規定該類物品必須在專賣店才能向 18 歲以上人士發布。至於第 II 類物品，IIA 類及 IIB 類都必須加上法定的勸諭字句和用封套密封。

**3. 加設具民意代表行政審裁機關**

我們認為，在現時的審裁處之外，要設立一個獨立的審裁機關進行初步評級，如有上訴，則再交由現時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覆核，進行全面聆訊。

至於新的行政審裁機關，可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，包括含有一定比例具有民意基礎的民意代表，如民選區議員，教育界及家長代表加入，以增加審裁機關的代表性。

**4. 在法例中加入扣分制**

我們認為現時的法例規定的刑罰恰當，但須引入扣分制，扣至某些分數，刑罰將會加重，藉此向一些屢罰不改的傳媒，提出警惕。

## **5. 動用市場機制及民間社會監察互聯網**

新媒體的色情問題必須正視及管制，但由於牽涉問題複雜，故此建議另行研究管制方法。本會初步建議政府可扮演推動角色，鼓勵網絡供應商提供不同的選擇給市民使用，例如，不設任何中央過濾的公用版，及設有中央過濾的家用版/教育版等，讓各有所需的市民可以選擇使用。同時，也建議網絡供應商開發過濾軟件，供市民使用。民間社會及組織，也可參與網上監察的角色，但同時要設有申訴機制，以免一些網站被無端過濾掉。**總言之，我們強烈建議，政府在管制互聯網上，應讓市場機制及民間擔任主導，政府則應該增撥資源，扮演牽頭及支援的角色。**

## **6. 將嫖妓指南列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**

我們強烈要求將嫖妓指南、色情場所、光碟及網頁介紹的資訊及廣告，列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。

青年專業論壇

2009 年 1 月 21 日